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一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（即原告或被告）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

□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□ 其 他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如不自行迴避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（一）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；（二）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，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；（三）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

義務人之關係；（四）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

或家長、家屬；（五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；（六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；（七）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；（八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；（九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；（十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；（十一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（其迴避以一次為限）。行政訴訟法第 19

條及依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

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 （說明：請表明有

上列那一款應自行迴避的情形），有如下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

，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自行迴避的原因，而

不自行迴避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